

如何有系統介紹寺廟

主持／溫振華（長榮大學臺灣研究所教授兼所長）

問：寺廟對於傳統漢人社會的了解至為重要。請問教師從事鄉土教學時，如何有系統的向學生介紹寺廟，以收事半功倍之效？

答：寺廟的主要功能在祈求神明的庇佑，寺廟的建立與神明信仰，反映了生活社會的需要。因此，教師介紹寺廟時可著重其成立之背景。寺廟外觀看起來，差異不甚大，但就其成立的背景，就各具特色。

如18世紀西部沿海或大河沿岸，因航行安全之祈求，出現頗多具海神神格的觀音廟或媽祖廟。此外，閩、粵移民自原鄉移來，也常攜帶神明祈求保佑；有些私人奉祀的神明，因靈驗事跡而普受信仰，私人神明也轉而建廟供奉，成為街庄神明，臺北樹林濟安宮奉祀的保生大帝即屬此例。19世紀後半葉，隨著鴉片毒害，關公信仰因能戒菸廣受崇拜，鸞堂興建成為時代特色。

其次，是介紹廟之運作。每間公廟皆有其祭祀圈，祭祀圈的庄民在寺廟的神誕時，必須捐獻丁口錢以維持祭典的運作，答謝神明的庇佑賜福。每間廟的祭祀圈，成為我們觀察傳統社會生活網絡的基本單位。透過丁口錢收取，寺廟祭祀圈內的居民形成休戚與共的村落共同體。不過，隨著人口流動、外來人口的增加，村落共同體之意識也逐漸衰微。

另外，廟中的碑碣，是我們從事鄉土教學重要的史料。過去，鄉民的歷史蘊藏在寺廟的碑碣中，寺廟中捐獻者的名錄，是我們觀察祭祀圈內居民姓氏結構的好資料。透過姓氏統計的百分比，可以觀察祭祀圈是單姓或多姓的聚落。因為寺廟屬於公共空間，官方的一些示禁碑通常就立於寺廟空間內，以昭大眾。這些碑文常常就是最好的歷史文獻，成為觀察一地方發展的重要線索。

如臺中清水紫雲巖後院立有「清乾隆43年（1778）北路理番分府（成立於清乾隆31年，處理『熟番』司法案件）給感恩社（原牛罵社）」的諭示，文中提及清雍正11年（1733）漢人大舉向牛罵社承墾土地，提供漢人入墾清水的重要時間點，此為一般文獻所未提及者，因此至為珍貴。於此，再舉新北市新莊慈祐宮（主祀媽祖）內，有一塊記載清乾隆29年（1764）由淡水河流域數個渡船頭捐給慈祐宮香油錢的碑文，該碑文同時也提供我們淡水河各水系的航運網絡。

此外，在過去識字率低的時代，寺廟也扮演傳統教育的功能。寺廟的壁畫雕塑，除通俗演義的娛樂性故事外，主要的內容在傳揚忠孝節義的德行，讓庄民在藝術氛圍的浸濡下，以達潛移默化之效。

上述所提，都是教師從事鄉土教學，講授寺廟時可教授的題材。☞